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中程施政計畫（107 至 110 年度）

壹、使命及願景

一、使命

掌理轄區內土地建物登記、測量、地價、地權調整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、資訊及其他有關地政業務等事項，確保民眾產權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。

二、願景

秉持「簡政、便民、廉能、勤誠」的服務理念，提供優質第一線服務，滿足民眾需求，提升本所整體服務效能，達成「用心 創新 和美地政服務好貼心」的服務願景。另繼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，持續增加跨機關合作，並運用資訊科技，整合現有作業平台，精進現有作業效能，推動組織學習，精進同仁專業技能，以培植優秀人力，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完成機關服務願景。

貳、施政重點

一、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

本所近 4 年施政績效報告（103-106）經檢視均能達成各項衡量指標原訂目標值。繼續依計畫將資源妥適分配，使經費做更有效率運用。

二、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

（一）環境情勢分析：土地是國家組成之基本要素，完善的土地政策是國家建設的基礎，而地政工作則是落實土地政策的關鍵。地政事務所位居國家土地政策第一線的執行者，與民眾接觸頻繁，其中土地登記的正確性、土地測量的精確度與民眾財產關係甚鉅，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則攸關國家稅收，隨著電腦化的普及、民權意識的高漲，地政各項業務已朝向 e 化的腳步邁進，各項友善、貼心的便民措施也因應而生，專業、效率、親切、便民已是公務機關需不斷精益求精的課題。

（二）優先發展課題

1、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。

2、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。

3、加強地籍測量管理，提升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。

4、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之辦理，配合徵收作業期程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5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。

6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與民眾零距離接觸，了解民意；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民意，作為業務參採之依據。

7、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加強同仁專業素養。

三、未來四年施政重點

（一）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。

（二）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，提升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。

（四）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之辦理，配合徵收作業期程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（五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。

（六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與民眾零距離接觸，了解民意；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民意，作為業務參採之依據。

（七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加強同仁專業素養，透過同仁經驗分享，讓業務處理更順暢。

參、關鍵策略目標、共同性目標、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「業務成果」、「行政效率」、「服務效能」及「組織學習」四大面向，訂定關鍵策略目標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（業務成果）

１、依「土地法」第 73 條之 1 規定，積極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，加強宣導辦理繼承登記，以促進土地管理，並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土地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，讓土地能有效利用，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，促進土地開發。

（二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業務成果）

１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、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地價指數。

（１）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，並擬定區段地價提交本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，再依評議結果編造土地現值並辦理公告。

（２）提供都市地區地價指數，以供內政部編印出刊。

（三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，以確保民眾產權（業務成果）

１、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於法定處理期限（15 日）內完成，以提高業務執行效率。

２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外業全面數值化，建置測量資訊管理暨外業測繪網路系統（Mei-Land），搭配 GPS 衛星定位儀器，建置圖根控制點，逐步彙整各宗土地相同坐標（97）系統之測量資訊，以提高測量精確度，並辦理教育訓練，充實測量人員法令基礎，解除民眾疑慮並協助民眾解決紛爭，減少土地界址爭議，提升地政機關公信力。

（四）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（行政效率）

１、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.5 日以上：檢討作業流程及人力配置、重視內部顧客關係，激勵員工士氣、培訓優質人才，減少人員異動、以便加速案件處理速度，縮短一般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，增加民眾之滿意度，提升為民服務績效。

２、前往重測區換發重測新權狀。

（五）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（行政效率）

１、經縣府核定編定案於 3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：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」及其相關規定，依據縣府來函或民眾申請辦理轄區內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作業，以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制。

２、經縣府核定徵收案於 3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：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為開闢道路、興建公用事業等用地取得，於各計畫時程內辦理用地取得等產權移轉登記，使各計畫能順利完成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（六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（服務效能）

１、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：由登記、測量、地價人員組成社區服務團隊，並由各課長擔任領隊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政策業務宣導，協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。

２、每個月辦理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，瞭解及提升同仁電話接聽禮貌。

３、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：針對所內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每半年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精進各項服務措施內容。

（七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加強同仁專業素養（組織學習）

１、由同仁或外聘講師，分享業務處理經驗，強化同仁專業素養。

２、辦理員工專業測試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。

二、共同性目標

（一）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（財務管理）

１、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。

（二）控管編制員額（組織學習）

1、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。

（三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（組織學習）

1、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。

（四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（組織學習）

1、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關鍵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7	108	109	110
1	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（業務成果）	1	辦理「土地法」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	1	進度控管	依限於每年 4 月 1 日起公告 3 個月	100%	100%	100%	100%
2	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業務成果）	1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	1	進度控管	依限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	100%	100%	100%	100%
3	加強地籍測量管理，以確保民眾產權（業務成果）	1	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完成	1	統計數據	依法定期限（15 日內）辦理完成率（%）＝（全年總收件數－逾期辦理件數）÷（全年總收件數）x100%	90%	90%	90%	90%
4	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（行政效率）	1	縮短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	1	統計數據	縮短天數	0.5 天	0.5 天	0.5 天	0.5 天
		2	前往重測區換發重測新權狀	1	統計數據	辦理次數	1 次	1 次	1 次	1 次
5	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（行政效率）	1	縣府核定編定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	1	統計數據	辦理天數	3 天	3 天	3 天	3 天
		2	縣府核定徵收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	1	統計數據	辦理天數	3 天	3 天	3 天	3 天
6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（服務效能）	1	定期辦理社區服務	1	統計數據	辦理次數	12 次	12 次	12 次	12 次
		2	辦理電話禮貌測	1	統計	辦理次數	12 次	12 次	12 次	12 次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7	108	109	110
			試		數據					
		3	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	1	民意調查	滿意度	85%	85%	85%	85%
7	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加強同仁專業素養（組織學習）	1	自辦員工教育訓練	1	統計數據	辦理次數	12 次	12 次	12 次	12 次
		2	辦理員工專業研修測試	1	統計數據	辦理次數	1 次	1 次	1 次	1 次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5.其它。

四、共同性指標、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

序號	共同性目標	編號	共同性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7	108	109	110
1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（財務管理）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1	統計數據	【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－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】÷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備註：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	2%	2%	2%	2%
2	控管編制員額（組織學習）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）÷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%（業務移撥之情事不	0%	0%	0%	0%

序號	共同性目標	編號	共同性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7	108	109	110
						列入成長率計算）				
3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（組織學習）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－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	0%	0%	0%	0%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	0%	0%	0%	0%
4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（組織學習）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（含約聘僱人員，不含臨時人員）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、「法定訓練」及「民主治理價值」等課程： 1.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 小時） 2.環境教育	20 小時	20 小時	20 小時	20 小時

序號	共同性目標	編號	共同性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7	108	109	110
						（4 小時） 3.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 小時）：（1）性別主流化（1 小時） （2）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（4 小時）				